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7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

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范庆吉	集中竞价	2018-11-16	12.66	120,000	0.0379
	集中竞价	2018-12-03	12.10	4,500	0.0014
合计		-	-	124,500	0.039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吉	合计持有股份	990,000	0.3127	865,500	0.2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500	0.0782	123,000	0.0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500	0.2345	742,500	0.23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票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2018年8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并于2018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成立日	2018年8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1月3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4.8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59,013.7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18年11月30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000万元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是	104,902.78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2,000万元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2月2日	是	216,767.12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8月17日	是	579,657.53元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359,013.70元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标准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1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按时缴纳全部股票受让款,共计164,500万元。泸州中院将于近期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相关股票登记至上述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2. 2018年11月29日,泸天化股份为执行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根据泸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股票划转事宜。和宁公司为执行和宁公司重整计划,根据泸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股票划转事宜。

3.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重整投资人股票受让款已经支付完成,待股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1.重整投资人已按时缴纳全部股票受让款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由公司联合重整投资人,已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按时分别将受让47,000万股的价款共计164,500万元全额支付至泸天化股份管理人指定账户,与2018年10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停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一致。泸州中院将于近期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相关股票登记至上述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2.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划转部分股票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为执行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根据泸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股票划转事宜。公司本次划转股票共计39,880,328股,涉及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计1家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公司重整程序。

2018年11月29日,和宁公司为执行和宁公司重整计划,根据泸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股票划转事宜。和宁公司本次划转股票共计32,609,918股,涉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等共计32家债权人。

截至目前,和宁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目前股票受让款已于2018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支付,公司将协调管理人尽快完成股票划转工作,加快促成法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待消除了暂无法复牌的影响因素后,立即向交易所申请复牌,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一)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1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联合重整投资人之一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通知,获悉经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批准,泸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泸天化集团52,802.93万元(占比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工投集团持有泸天化集团100%股权,为泸天化集团控股股东。同时,经泸州市国资委批准,工投集团将向泸天化集团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泸天化集团注册资本将增至102,802.93万元。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泸天化集团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之一,根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已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全部股份受让款;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泸天化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2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股权划转前,工投集团持股持有公司股份115,064,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泸天化集团股权划转后,泸天化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工投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064,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泸州市国资委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划转安排已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披露,本次股权变动与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不属于要约收购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重整投资人泸天化集团的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10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关联董事张其忠、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94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1,742,650股减少为519,802,6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31,742,650元减少为519,802,650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进行更新。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更新后)》及《公司章程(更新后)》(2018年12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94万股。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进展

1.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17年12月1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8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将回购注销74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9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 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合计1,194万股,均为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2.2454%。

3. 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回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价格为授予价格7.5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531,742,650股减少至519,802,6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8,985,284	29.90	-11,940,000	147,045,284	28.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757,366	70.10	0	372,757,366	71.71
三、股份总数	531,742,650	100.00	-11,940,000	519,802,6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2,204.85万元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8年加速确认。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18年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但不影响股东权益,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仍对未来长期发展充满信心,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员工的积极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公司承诺自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履行了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公司尚需将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3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并购贷款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76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公司以持有的光启尖端100%股权作为前述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要求,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为公司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贷款增加担保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注册资本:215,458.78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29,472.18万元,负债总额为77,007.9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8,977.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586.51万元),净资产为752,464.2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68.06万元,净利润7,979.58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32,973.12万元,负债总额为77,369.9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34,148.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437.63万元),净资产为755,603.16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737.77万元,净利润3,304.43万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并购贷款,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26,760万元。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4年,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2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的范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光启超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光启超材料为公司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3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4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周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并购贷款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为公司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收购光启尖端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4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76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公司以持有的光启尖端100%股权作为前述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要求,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为公司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贷款增加担保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注册资本:215,458.78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29,472.18万元,负债总额为77,007.9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8,977.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586.51万元),净资产为752,464.2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68.06万元,净利润7,979.58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32,973.12万元,负债总额为77,369.9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34,148.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437.63万元),净资产为755,603.16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737.77万元,净利润3,304.43万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